

上 业 团 份 公 司 事 和 人 员 制

一 则

一 为 上 业 团 份 公 司（以下 公 司 ） 事、
人 员 ， 保 公 司 ， 公 司 及 东 合
， 《中 华 人 共 和 国 公 司 》《上 公 司 》《 圳 券 交 创
业 上 则 》《 圳 券 交 上 公 司 号 创 业
上 公 司 作 》 及 件 ， 以 及 《上 业
团 份 公 司 》（以下 公 司 ） ， 合 公 司 况 ， 制
制 。

二 制 于 公 司 全 体 事（含 事）及 人 员 任
、 任、 任 以 及 其 他 公 司 事、 人 员 公 司

代 人 任 之 三 十 内 代 人。

五 如 因 事 任 公 司 事 会 员 低 于 低 人 ， 在 出 事 任 前 ， 原 事 仍 依 、 、 和 《 公 司 》 ， 事 务 。

六 下 列 之 一 ， 不 任 公 司 事 、 人 员 ：

(一) 事 为 力 制 事 为 力 ；

(二) 因 、 、 侵 占 产 、 产 坏 会 主 义 场 ， 判 处 刑 ， 因 剥 夺 利 ， 五 ， 告 刑 ， 刑 之 二 ；

(三) 任 产 公 司 、 企 业 事 厂 、 ， 公 司 、 企 业 产 个 人 任 ， 公 司 、 企 业 产 之 三 ；

(四) 任 因 吊 业 、 令 关 公 司 、 企 业 代 人 ， 个 人 任 ， 公 司 、 企 业 吊 业 、 令 关 之 三 ；

(五) 个 人 因 大 债 务 到 偿 人 列 为 失 信 人 ；

(六) 中 国 会 处 以 券 场 入 处 ， ；

(七) 圳 券 交 公 为 不 合 任 上 公 司 事 、 人 员 ， ；

(八) 、 其 他 内 。

事 、 人 员 在 任 出 ， 公 司 其 务 ， 停 其 。

七 东 会 可 以 决 任 事 (不 包 代 事) ， 决 作 出 之 任 。 代 大 会 可 以 决 任 代 事 ， 决 作 出 之 任 。 事 会 可 以 决 人 员 ， 决 作 出 之 。 ， 在 任 前 人 员 ， 其 伤 ， 依 关 及 任 合 同 处 。

三 交 与 事 处

八 事 、 人 员 在 ， 向 事 会 交 其 任 取 及 公 司 全 件 、 印 、 产 、 了 事 务 单 及 其 他 公 司 交 件 ； 交 后 ， 人 员 与 公 司 人 士 共 同 关 交

件。

如 人员 及 大 、关 交 务决 大事 ， 委员

司 份 制另 ， 从其 。

十二 事、 人员 全力 合公司 大事
后 ， 不 供 件及 。

十三 事、 人员 公司 务 反 、 、
《公司 》 ， 公司 失 ， 偿 任。前 偿
任不因其 免 。

五 任 制

十四 事、 人员因 反《公司 》 关 、
件、《公司 》及 制 关 ， 公司 失 ， 公司
其 偿 任， 及 司 关 刑事 任。

六 则

十五 制 事 ， 国 关 、 件和《公司
》 关 。 制 如与国 后 、 件
合 修 后 《公司 》 ， 国 关 、 件和
《公司 》 。

十六 制 公司 事会 制 、修 及 。

十七 制 公司 事会 后 ， 修 亦同。

上 业 团 份 公司